**梨树镇上小河村旅游生态养殖脱贫项目**

**实**

**施**

**方**

**案**

**项目名称：梨树镇上小河村生态养殖脱贫项目**

**实施单位：上小河村村民合作社**

**管理单位：上小河村村民合作社**

**编制时间：2017年8月21日**

**目 录**

**（一）项目概要**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实施方案**

1、建设地点及覆盖农户

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3、 财政资金支持环节

**（三） 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

**（四） 项目运行方式**

**（五） 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六）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七） 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监管**

**（八） 调度、检查、验收、管护**

梨树镇上小河村旅游生态养殖脱贫项目

实施方案

**（一）项目概要**

1、项目名称：上河村旅游生态养殖脱贫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项目资金额度：村民合资入股资金78.9万元。

4、项目建设年限：2017年8月—2018年4月（半年）

5、项目实施监管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实施单位、监管单位、技术依托单位）

实施单位、监管单位、技术依托单位：上小河村村民合作社

负责人：龙进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实施方案**

1、建设地点及覆盖农户（乡村名单和农户数量）：

该项目实施地点为梨树镇小河村。

1.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施生态养鱼面积4亩，旅游垂钓观光面积23亩。共需投资金额预计170万。

1. 财政资金环节、村民土地入股加资金入股。

项目总投资预计170万。其中：村民土地入股加资金入股100万元。

（1）、第一阶段初始建设生态养殖基地款：村民4亩土地入股金加村民入股金加建设基础金。（土地入股金预计13.2万加资金入股金预计18万）合计：31.2万

（2）、第二阶段初补建设垂钓旅游观光基地款：村民23亩土地入股金加村民入股金加建设基础金。（土地入股金预计75.9万加资金入股金预计46万）合计：121.9万

合计总投资金153.1万元

**（三） 与贫困户的利益联结机制**

2017年度上小河村旅游生态养殖脱贫项目利益联接机制协议

为更好的抓好《2017年度上小河村旅游生态养殖脱贫项目》的建设，打造我村旅游生态养殖亮点，为将来村里产业和旅游发展创条新路，经召开村民代表大会，项目实施贫困农户同意委托上小河村村民合作社社实施该项目，完善相关利益联结机制。

一、利益连接机制

1、合作社按照项目要求建设。资金补助给合作社，但合作社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

2、合作社保证在实施完成扶贫项目规定的面积基础上，发展周边农户及贫困户参与到该产业，提高农户旅游发展积极性，保证农户的根本利益。

3、合作社承诺发展村内与该项目有关的产业，带动村内的农户及贫困户增收致富，创造的效益尽量达到在项目总资金的三倍以上。

4、合作社将带动固定就业，以发展旅游带动村民共同致富。

**（四）项目运行方式**

一是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合作社主要成员共同负责项目建设的综合协调，配套资金的落实，执行项目检查、阶段评估、资金使用、指导项目的运行管理和经营决策。

二是成立项目实施小组。由合作社牵头，抽调相关部门业务能力强、工作踏实、责任心强的入股村民组成项目实施小组，负责项目实施。

**（五）项目实施管理方案**

一是找村里具有养殖技能和管理技能的村民来管理、对他们进行技术指导，二是聘请技术能手开展服务技能培训；三是组建服务队，实行目标责任考核，制定奖惩措施，大力表彰工作中的先进团队和个人。

1.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1、2017年9月—12月底，完成生态养殖基地建设；

2、2018年12月—4日，完成垂钓旅游观光基地；

3、2018年5月全面开展基地旅游运行

1. **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监管**
2. 建立健全合作社资金管理制度。
3. 加强项目资金管理。项目资金拨付后，合作社要将项目建设内容向全体社员公开，并在合作社总帐设立“农村专业合作组织建设项目资金”明细帐。项目资金实行报帐制，严格执行收支多条线，专款专用，专项支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
4. 建立检查监督机制。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建档立卡；项目业务主管单位即农经部门抓好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财政部门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落实到位。项目结束后，财政、农经部门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验收。另外，农经部门要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在搞好典型培育、经验总结和理论研究的同时，要重点探索研究农村专业合作组织与市场、社员和龙头企业利益联结的长效机制，以点带面，推动整个面上的工作。设立项目资金管理专户。合作社专储，多人负责，多人管理，公开运行，确保资金公开性。
5. 实行报账制管理。项目资金拨入财政局核算中心，严格按照“预拨报账程序”执行，实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控，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防止挪用、截留资金现象的发生，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6. 建立资金审计、监督和检查制度，对扶贫资金的使用进行定期、不定期审计、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反使用资金的行为，无论是个人或集体一律严肃查处。

**（八）调度、检查、验收、管护**

按照镇扶贫部门“周调度、月分析”的要求，按时上报有关数据资料。认真抓好协调、督促、检查，按时按要求向上级扶贫部门填报相关报表及工作总结。由上级扶贫部门负责督促检查验收，并提出相关报表资料报送要求。合作社负责调度情况收集、汇总、反馈。

一是签订廉政承诺书，在项目区执行贫困群众评议制和公告公示制，确保项目实施公开透明；二是实行政府采购制；三是实行项目建设合同制。尊重农户意愿，先由作为实施单位的梨树镇人民政府与委托实施单位小河村村民合作社签订施工项目，由委托实施单位梨树镇小河村村民合作社会与农户签订种植协议，明确项目建设内容、规模、质量技术标准、工期进度要求和资金扶持标准，严格执行；四是加强项目建设管理，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技术标准，加强项目工期进度管理，保证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加强项目检查验收，确保项目的扶持带动效果；五是加强项目建设成本费用管理，严格控制总投资。